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次全体会议

2003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上午10时5分开会

议程项目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a) 国际法院的报告(A/58/4 and Corr. 1)

(b) 秘书长的报告(A/58/295)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这个项目，大会面前还有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的报告，该报告已经作为 A/58/295 号文件分发。

下面请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先生发言。

史久镛先生(国际法院)(以英语发言)：在大会审查国际法院2002年8月1日至2003年7月31日期间报告之际，我荣幸地第一次以法院院长身份向大会发言。

自1968年以来，国际法院与大会每年都进行这种接触，使联合国这两个姐妹机关之间可以进行宝贵的直接交流。尤其是，我谨真诚地感谢大会持续关心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的工作，国际

法院的任务是处理各会员国向其提交的法律争端，处理联合国其他机关以及获得适当授权的各专门机构向其提出的法律问题。

今天，我是在尊敬的圣卢西亚外交、国际贸易和民航事务部长朱利安·亨特先生主持下向大会发言，因此，我尤其感到高兴。主席先生，我热烈祝贺你当选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我真诚地祝愿你在这个崇高职位上一切顺利。我尤其赞赏你坚定不移地决心铲除冲突的各主要根源，赞赏你建立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和平共存并公平相待的国际社会的愿景，赞赏你承诺加强民间社会，鼓励可持续发展，尤其是鼓励小岛屿国家可持续发展。

一如既往，国际法院向大会提出其年度报告，该报告已经与一份介绍性摘要一起分发。本星期还分发了关于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件报告的更正。我并不要求大会看完所有这些文件，但是，我谨摘要强调报告所载的一些重要内容。

首先，我谨指出，191个国家目前是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其中60个国家已经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此外，约300项条约将适用或解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自我的前任纪尧姆院长于 2002 年 10 月在大会发言之后，国际法院空前忙碌。截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止，国际法院备审案件为 25 个。由于两个案件的当事方联合提出要求，这两个案件于 2003 年 9 月初从国际法院备审案件目录中撤出，国际法院备审案件数现为 23 个，这两个案件是 1992 年利比亚向法院提出的诉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案件，涉及的是洛克比航空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解释和适用争端。

国际法院备审案件来自世界各地，4 个是非洲国家之间案件，1 个是亚洲国家之间案件，11 个是欧洲国家之间案件，3 个是拉丁美洲国家之间案件，4 个是跨大陆案件。这种国际分布情形反映了国际法院本身具有普遍性质的组成情况，目前，国际法院成员来自巴西、中国、埃及、法国、德国、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荷兰、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国际法院审理案件涉及的主题分布极为广泛。正如经常见到的那样，国际法院备审案件包括若干涉及邻国领土争端的案件，这些国家要求裁决其陆地和海洋边界，或者裁定哪个国家对某个特定地区拥有主权。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贝宁和尼日尔以及马来西亚和新加坡这 4 个案件就是这种情形。

另一类典型纠纷是一国抱怨其国民在另一国受到的待遇。几内亚诉刚果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诉德国、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及刚果共和国诉法国等案件就属于这种情况。

其他案件涉及不得不由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处理的事件。例如，伊朗就所指控的美国于 1987 年和 1988 年毁坏石油平台一事提起诉讼。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在两起单独的案件中，寻求谴责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违反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国际公约》。塞尔维亚和黑山自己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八个成员国提起诉讼，质疑其在科索沃行动的合法性。最后，刚果民主共和

国在两起单独的案件中分别声称它是乌干达和卢旺达武装侵略的受害者。

审查期内法院的裁决特别包括三项关于案件实质的判决和两项关于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2002 年 10 月，法院就有关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陆地和海上边界的案件（[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参加](#)）作出判决，从而结束了一场长期的领土和疆界纠纷。法院裁决巴卡西的主权属于喀麦隆。法院还就乍得湖地区的边界作出裁决，并极其精确地界定了两国在其他 17 个有争议区段的陆地边界线。法院接着就两个国家之间的海上边界作出裁决。以陆地边界的裁决后果为基础，法院认定两个国家均有义务迅速和无条件地从属于对方主权范围内的地区撤出其行政机构及军事和警察部队。法院在判决理由中还指出，判决的执行将给当事国提供良好的合作机会。法院注意到，喀麦隆在审理过程中承诺

“‘奉行其传统的友好和容忍政策’，该国‘将继续向生活在巴卡西半岛和乍得湖地区的尼日利亚人提供保护’”。（A/58/4，第 19 段）

最后，法院驳回两个当事国对对方提出的国家责任主张。

2002 年 12 月，法院就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归属（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案作出判决，法院裁定，印度尼西亚根据 1891 年英国和荷兰之间的一项公约对岛屿提出主权主张，但不能认为该公约确定了主权归属问题，而且两个当事国都没有通过继承获得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所有权。法院得出结论说，根据“实效”原则——即证明实际、连续对岛屿行使国家权力的活动——裁定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为马来西亚所有。

法院在有关期间作出的第三项判决涉及在有关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国际公约》的案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中，曾于 1996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裁决，法院

在本案中特别认定，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它有权就本纠纷作出判决。

2001年4月，塞尔维亚和黑山在2000年11月1日加入联合国——它认为，这一事实证明它在此日期之前不是联合国成员，不是《法院规约》的缔约国，不是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缔约国——之后提出复核该裁决的申请。法院在2003年2月3日的判决中驳回复核申请，理由是请求国最近加入联合国不能视为《规约》第六十一条所指的新事实，不能作为请求复核1996年判决的依据。换言之，法院认为在作出判决几年之后发生的事实不能视为法院复核程序所要求的新事实。

还是在2003年2月，法院就墨西哥于2003年1月9日提出的关于据称对于被美利坚合众国某些州判处死刑的54名墨西哥国民违反《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一案，发布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法院指出美国

“‘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有可能在一个月被处死的三名墨西哥国民]在[案件]终局判决作出前不会被处死’；而且美国‘应将执行本命令的一切措施通知本法院’”。（同上，第22段）

2003年6月，在若干在法国的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案中，法院根据请求发出另一项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在2002年12月9日的请求书中，刚果共和国寻求对法国提起诉讼，目的是取消法国司法当局在收到一些团体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刚果内政部长和包括刚果军队监察长在内的其他人提出的控诉他们犯下了危害人类罪和酷刑罪的指控之后所采取的调查和起诉措施。

请求书还称，关于这些诉讼，莫城的高等法院的一名负责调查的法官已对刚果共和国总统签发了逮捕令以传唤他出庭以证人的身份接受审问。刚果共和国还宣称，它希望依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五项，“以法兰西共和国必将表明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法院规约中的这一规定指的是这种情

况：申请国建议法院的管辖权以这类请求书所针对的国家必将给予或表明的同意为法院的管辖根据。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和直到被告国同意管辖权，否则本案不会开始程序行动。

2003年4月，法国同意法院受理本件请求书的管辖权，随后，本案登入法院案件总表并且开始了程序行动。刚果共和国在提出请求书的当天还提出了指示临时措施请求，这项请求也随着法国接受法院管辖而开始程序行动。在该项请求中，刚果共和国希望发布一道命令，立即暂停莫城高等法院调查法官正在进行之中的程序。但法院在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中裁定，基于面前的事实，请求国所主张的权利并没有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的可能性，因此驳回刚果的请求。

刚果共和国提起的案件是依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五项提出的第一例这类案件。在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被称为被告国的国家在接到针对它的请求书时，事实上已同意接受管辖权。关于此种请求书在另一国家接受管辖权之前没有效力的规定，旨在防止在没有任何管辖权的情况下，完全出于政治原因而向法院提起诉讼。但任何国家仍可利用这种请另一国授予法院对具体争端的管辖权的办法并以此来显示对法院的信任。此外，鉴于法国可以对请求书不予理睬但它却同意接受管辖并出庭进行辩护，这是司法程序作为和平解决争端办法的价值的证明，令人鼓舞。

继今年早些时候的听讯后，法院近来完成了[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审理。该案涉及的是1987年和1988年美国海军军舰对伊朗国家石油公司所有和经营的三个海上石油生产厂的破坏问题。法院将在我返回海牙后不久通过公开审理对此案作出判决。

继2003年9月的听讯后，对于[要求复核关于土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一案于1992年9月11日宣告的判决的请求一案，法院分庭同样在进行审理。[刚果境内的武装冲突（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

干达)案定于2003年11月举行听证;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定于2003年12月举行听证。

除了为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案组成的分庭外,法院还应各方要求,为处理贝宁和尼日尔之间的边界争端设立了一个由五位成员组成的分庭。因此,法院的工作量一直保持,而且明年有望同样繁忙。

在结束这部分的发言之前,我想强调指出,法院指示临时措施的判决和命令都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实际上,法院裁决的这种约束性是法院解决各国间法律争端的任务的核心,也是顺利完成这一任务的必要条件。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联合国每个会员国都承诺遵守国际刑事法院对自己作为当事方的任何案件的判决。《法院规约》第六十条规定,法院的判决是最后判决,不能上诉。根据《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的约束性,最近得到了法院对拉格朗案的判决的证实。因此,法院相信,诉讼各方将继续执行其判决,正如它们以前所做的那样。

正如我的前任们所指出的那样,法院一贯清楚,它有义务立即和有效处理各个案件。对法院的工作方法应经常进行审查,以避免法院的程序发生拖延。有鉴于法院诉讼事件表上的案件数量很大,有必要不断进行这种努力,不辜负出庭各方的期望。

此外,由于被告对案件的司法管辖权或可审理性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以及提出的反诉和要求允许进行干预的申请,更不用说由原告提出的——有时甚至由被告提出的——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处理的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而导致很多案件变得更复杂。

在这方面,为了提高效率,正在经常性地审查法院的内部机制。但是,我们也要求诉讼当事人在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方面进行合作。例如,法院发布了一些程序指示,包括旨在根据法院规约第五十六条限制迟交文件现象的第九号程序指示。法院还注意到诉讼当事方日益倾向于利用提出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的

机会,来提前概要说明其案情实质。因此,法院正在研究如何强调——甚至要求——在听取这种要求的听证会上,当事方应把重点放在采取临时措施的法律条件上。

1. 法院还认识到利用新技术的重要性,以改进其书记官处的内部职能。正在对法院的获得好评的网址及其内联网——法院的内部网址——进行重新设计,以使其更有活力和更容易使用。法院还建立了一个电子文件管理系统,让使用者可以快速查阅案件文档和档案文件。特别是,ZyIMAGE文件检索软件提供了一个最新双语数据库,使用户能够快速进入并参考大量法律材料和与法院有关的材料。

在其2004至2005年两年期预算要求中,法院要求为在计算机化司中增加一名专业干事拨款。该司目前只有一个专业员额。法院认为,绝对有必要征聘一名有先进信息技术技能的专业人员,以便达到大会提出的加强使用现代技术的要求。

法院也不能忽视以下一点:它需要有非常合格的年轻律师以协助为它的15名法官进行的研究工作。为此目的,法院在它的最新预算提议中要求把用于雇用五名书记官的临时资金转为常设员额。法院还要求设立两个保安员额,就像联合国安全协调员所建议的那样。在提出这些要求时——这些要求目前正在考虑中——法院限于提出那些所需经费较少的,但对执行其工作的关键方面极其重要的那些提议。法院希望,那些预算提议将得到大会的同意,从而使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能够更好地为国际社会服务。

虽然国际法院在海牙的安宁环境中——远离纽约总部的喧嚣——进行其工作,但它的活动非常直接地促进联合国的目标。法院在这方面的潜力明显地反映在它的工作已经对国际社会产生的广泛影响。具体地说,法院通过利用司法和国际法的力量在解决国家之间争端方面所起的作用得到广泛承认,这一点得到法院的大量备审案件的证明。

此外，这些案件直接涉及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的情况也不少见。法院的司法程序的公正性以及它为案件当事方所保障的平等权利——这是法院特性的内在因素——无疑促进有效地解决这些争端。象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法院在履行其解决争端职能时所起的作用是作为国际法的监护者，并确保维持一种和谐统一的国际法律秩序。我可以向大会保证，法院将努力达到人们对它寄予的希望。

法院感谢大会的帮助并期望在今后为了正义、和平和法律的利益而继续得到它的支持。

巴克里·德瓦达森女士（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对法院的报告（A/58/4）所作的令人深受启发的介绍。这份全面报告包含着关于法院工作的有用的资料，并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它所处理的复杂问题。

我们感谢国际法院对和平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和国际法的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确实，和平解决争端是联合国的根本支柱之一。我们知道，国际法院在通过实行法治来促进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与和谐方面有巨大影响。

法院在根据国际法解决各国提交的争端方面以及就提交给它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方面起重要作用。在为促进国家之间的和平而作出的共同努力中不能低估这种作用。法院为暴力和使用武力提供了一种较为慎重和文明的替代办法。

我们满意地指出，自从在 58 年之前成立以来，法院的案例有了明显的增加。这一点证明了各国日益信任法院的工作，也证明了国际社会愿意在国际关系中接受国际法原则的指导。

法院发布了高质量的裁决和意见。有关当事方对那些裁决和意见的接受表明各国选择利用法院的智慧来和平解决争端。确实，由于各国日益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其争端，而使法院在国际司法中具有了中立性。各国对国际法院的作用、职能与成就的信心，使

马来西亚更加相信，在外交努力均告无效情况下，国际法院是最终和平解决争端的最适当机构。

马来西亚同友好邻国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已达成相互协定，决定把马来西亚同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的领土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我们欢迎国际法院 2002 年 12 月 17 日关于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有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主权争端的裁决。这方面，马来西亚非常满意，双方充分尊重国际法院裁决。我国同新加坡有关佩德拉布兰卡（Pedra Branca）/巴都普特岛、米德尔石（Middle Rocks）和南礁（South Ledge）的领土争端，目前已在国际法院立案，并将开始诉讼程序。我们愿重申，根据我国一贯尊重国际法的立场，马来西亚将充分尊重国际法院对该案的裁决。尊重国际法院裁决，将有助于加强国际法院在会员国中的地位与威望，进而建立在国家关系中遵守国际法的文化。

马来西亚欢迎会员国越来越多地利用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目前已有 23 项争端在国际法院立案，内容涉及各种问题。这是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国际法院作为解决争端机制作用的良好预兆。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64 个国家已经宣布，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近 300 多项双边和多边条约规定国际法院有权解决在应用或解释条约时产生的争端。通过国际法院的工作，国际法院不仅将在国际法发展方面，而且将在建立和维护国际法的首要地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事实上，在解决争端中实行法治和坚持国际法的首要地位，不使用武力，在当今世界中尤为重要。

我们知道，随着法院案例的增加，国际法院面临迅速、正确地处理日益复杂的争端的挑战。毫无疑问，迫切需要加强国际法院的能力，使国际法院能有效地处理提交法院的案例，并承担新的行政责任。国际法院通过改善工作方式和执行法院 1997 年开始的各项措施，以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似乎已见成效。我们欢迎国际法院继续上述努力，特别是进一步利用信息

技术，鼓励不断审查改善工作方式落实情况，以满足国际法院的需要。我们高兴地看到，语言事务部自从最近扩大以来，能力已得到加强，档案、索引与分发司自动化和计算机化工作已取得进展。

我们注意到，国际法院在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中，已经提出法院认为金额有限但对国际法院工作关键之处极为重要的提案。这方面，我们希望能国际法院提供适当资源，使法院能在工作量不断增加的情况下，继续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国际法院提高公众对法院司法解决争端和法院咨询作用的认识与了解的努力值得赞扬。马来西亚认为，法院法官发表文章和演讲，对促进和宣传国际法有宝贵作用。这方面，我们赞扬国际法院改进法院工作宣传方式并使其现代化的举措。法院采用电子媒体，极大地方便了人们了解法院工作，获取法院司法判决材料。国际法院网站确实使外交工作人员、学者，学生和感兴趣的公众受益匪浅。它无疑是了解国际判例法最新发展最有用的公开渠道之一。

阿马迪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提出清晰、翔实的报告，载于文件 A/58/4。报告介绍了国际法院迄今所作的工作，以及法院在履行其核心职能中遇到的困难，清楚地为我们今天讨论提供了基础。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通过履行其繁重而又不可或缺的使命，国际法院已经确实成为全世界独一无二、具有一般性司法管辖权的普遍性法院。各国提交法院裁决案例数目和种类的增加，说明各国相信联合国这一主要司法机构司法完整。我们希望国际法院继续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完整、不偏不倚地司法。

我们支持增设新职位，特别是增加法律文书，我们认为，这有助于加快法院工作，拖延司法等于剥夺司法。23 个案例待审，这不是世界法院司法工作良好的表现。事实上，国际法院工作量繁重，如报告第 61 段到 64 段中介绍。报告第 25 段和 304 段指出，本司

法年度特别繁忙。预计下一年度将同样繁忙，甚至更加繁忙。鉴于现在已有 191 个成员国，而且他们越来越多地承认国际法院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重要作用，我们肯定这种趋势将继续。

我国代表团赞赏为减少法院工作拖延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如报告第 26 段中介绍。我们敦促国际法院书记官长继续改善上述措施，以便尽快裁定提交国际法院裁决的案例。

我们注意到，去年人事预算需要增加。鉴于法院工作量的增加，法院应继续使法院工作合理化。特别是，可能需要探讨增加常设法官人数的可能性，以便尽快处理有待裁决的案例和今后案例。这方面，法院院长可提出建议，或许供大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我们赞扬国际法院院长和法官，通过在世界各地各种机构上演讲和介绍，促进人们更好地了解国际法院及其在联合国内的作用。我国关切的是，这些演讲或介绍无一是在非洲。因此，我们呼吁国际法院不仅应在这方面加倍努力，而且应特别努力确保，在计划此类活动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发展中国家。

肯尼亚高度重视国际法院的工作。这方面，肯尼亚已经向秘书长存放了通知书，宣布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我们注意到，只有 64 个成员国现已根据第三十六条存放了这种通知书。因此，我们鼓励尚未存放的国家向秘书长存放本国通知书，以进一步巩固国际法院的普遍性。

巴亚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谨以第六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告诉大家，经委员会主席团和成员的同意，我们暂缓今天上午的会议以听取国际法院的重要报告。

菲律宾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今天就国际法院提交大会的报告所作的全面介绍。同样，我们要祝贺他今年早些时候当选国际法院院长，以及祝贺雷蒙·朗热瓦法官当选国际法院副院长。我

们还要借此机会祝贺重新当选的法官、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当选的法官和任期至今年 2 月 6 日届满的法官。

过去的 12 个月着重说明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它是拥有普遍管辖权的唯一普遍性法院。许多国家承认国际法院的司法作用不仅仅因为它们是其规约的缔约方，而且是因为它们将具有争议性的案件交由其审判，这证明了它们承认国际法院在以往岁月里有效地履行了其任务规定。

该法院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忙碌，不停地处理其繁忙的备审案件目录表上的待决案件。这些案件不仅仅在数量上有所增加，而且在需要判决的问题范围，以及有关方面的地理分布上均有所变化。要求法院作出裁决的有关方面来自世界各地，今天要求法院审理的案件是多种多样的，从领土争端到各国对其国民的外交和领事保护。

国际法院在履行其作为司法机构职能的过程中通过其裁决和文告不仅使人们更为了解了国际法，而且成为和平解决各国之间争端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手段。因此，国际法院已经成为地缘政治架构中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齿轮，成为指导国际法发展的坚固罗盘，以及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加强国与国之间关系中的法治的重要支柱。

国际法院为继续保持其重要作用并站在政治发展和世界法律需求的前沿将面对巨大挑战，因为它所处的世界一方面在匆忙发展技术的过程中正在变得越来越小，另一方面由于富国和穷国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而正在向不同的方向偏离。国际法院必须继续改进其工作方式和其书记处的工作方式，并加强其程序，从而能够毫不耽搁地审理和宣判其案件。它必须更为广泛地利用信息技术带来的便利，并寻求有关各方之间的更大协作，从而精简其程序。

必须使所有国家，尤其是穷国更加容易地诉诸仅由国际法院提供的司法系统。国际法院必须成为所有国家寻求正义和解决它们之间争端和分歧的最后手

段。在权力政治的非对称现实中，国际法院作为法治的一种手段为小国和穷国提供机会，使它们有更多机会解决与更为强大和更有势力的对手的争端。国际法院提供了平衡手段，它将证明权势并不一定就能把持正义。

在这一方面，秘书长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证明有其战略效果。虽然诉诸该法院是免费的，但将一争端提交给该法院的费用仍然是高昂的。但不幸的是，使用该信托基金的指导方针在案件的类型和它可以适用的费用范围方面仍然是颇有限制性的。我们期望可以解决这些问题，以便能为最贫穷国家的利益优化利用这一信托基金。

菲律宾坚信国际法院为实现联合国勾划的全面远景作出了重大贡献。国际法院规约构成其重要组织部分的《联合国宪章》向国际社会提供了在半个多世纪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可行的多边安排。正像任何组织都具有的情况那样，联合国，包括国际法院需要定期进行审查，以确保在今后岁月里，以及当世界历经由不断发展的技术和知识带来的持续不断的变化时仍然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菲律宾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大会本届会议的主席的重要优先事项是振兴本组织。主席先生，我们鼓励你在这一进程中提供坚定的领导，此外，我们期望在这一进程中不要忽视国际法院的作用。在国际社会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的过程中，我们需要国际法院，它将继续成为为世界各国人民维护公正和正义的重要手段。

本村芳行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日本政府在你主持下的大会愉快地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史久镛院长关于国际法院当前状况的深入报告。该报告使我们相信，今年 2 月开始任职的法官新班子将非常有效地处理提请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

在国际社会的当前状况下，毫无疑问，由于悠久的历史、坚实的法律体系和各国的信任，国际法院的重要性依然如故。的确，在我们继续目睹武装冲突和

恐怖主义行径的现有情况下，实现确立和维持完整的国际法的首要地位的目标是有必要的。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在这一事业中至关重要。

日本作为一个坚信法治和恪守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国家，赞赏国际法院的艰辛努力和审慎工作。我们全力支持国际法院致力于为加强国际社会法治和解决国际危机作出进一步贡献的努力。

应该指出的是，越来越多的案件出现在国际法院的备审案件目录表上。国际法院必须作出一致努力，以建立一个更为有效的管理系统，这将使它作出大量的判决，但又不影响其工作的质量。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必须考虑提供给该法院的资源数额，以便它能够履行其作为法治监护人的作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在其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的报告中提议将五个临时书记官员额改叙为长期员额。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变化将是朝向加强国际法院能力所迈出的重大一步。

最后，我想再次强调，我国政府愿意为加强国际法院作出贡献，以使之作好充分准备，为二十一世纪在国际社会中建立法治发挥应有的宝贵作用。

安德里亚纳里韦卢-拉扎菲先生（马达加斯加）（**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向史久镛先生当选为国际法院院长致以马达加斯加代表团的诚挚和热烈祝贺。我们祝他在新的工作中取得成就。我们也想表示赞赏法院院长介绍国际法院出色的报告(A/58/4)。

过去几年中，我们几乎每天都目睹违反人道主义法原则的行为。我们目睹了让世界几乎所有地方都四分五裂的区域和次区域冲突。我们目睹了致使有关主权国家不和的边界争端和海洋争端。

《宪章》鼓励各方以和平手段，特别是诉诸司法手段解决其争端。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首要的拥有普遍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发挥着这一基本作用。因此，它有助于加强本系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两个不可分割的理念方面的作用。

目前国际事务的发展显示，提交到法院的案件不仅在数量上有所增加，而且也越来越多样化和复杂。各国自由提交法院的案件种类繁多，数量增加——待审案件由五年前的 10 件增至今天的 25 件，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也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趋势。它反映了会员国对法院的信心不断增强。更好的是，这反映了法律正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占据优先地位，尽管用国际法来帮助解决难题还需要政治意愿和各国的选择。

然而，联合国会员国中仅有三分之一承认《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关于国际法院约束性管辖权的规定，这种情况不利于加强上述趋势，尽管各国在解决其争端时可以选择适用的法律。马达加斯加特别重视法院的工作，很高兴地成为发表声明承认法院约束性管辖权的 20 个非洲国家之一。我们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承认这种管辖权。这将会加强法院的信誉，并精简其程序。

国际法院代表了国际社会的公正司法，目的在于更好地把世界组织起来，促进和平与发展。

应当支持法院更好地处理摆在其面前的争端。了解各国的做法和国家立法，参照《规约》和国际刑事管辖判例，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决议，所有这些都助于法院作出基于法理之上，同时也符合《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的决定。

我们感谢法院的法官和工作人员努力工作，加快审理摆在法院面前的案件。尽管预算不大，他们在过去几年中都是这样做的。我们欢迎法院在改进工作方法，以适应审议年度工作量大增这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因此认为，在对联合国系统进行人们所期望的必要改革之前，必须为法院配置财力、物力和组织资源。国际社会的这样一项承诺对于支持法院今后的工作是必要的。

司法是弱者的堡垒和穷者的庇护所。马达加斯加欢迎秘书长于 1989 年设立的信托基金，它使冲突各

方能够向法院申请司法解决。在审理过程中所出现的费用方面向有关国家提供的这种援助特别有利于那些正面临各种各样的社会问题并与贫穷作斗争的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对信托基金的资金需求较大，但不幸的是，自从该基金设立以来，这种资金已经不断减少。

鉴此，马达加斯加欢迎其它国际法庭的存在。近来严重和有计划的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要求国际社会拥有有效机制，以确保那些犯下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憎罪行的人出庭并受到惩罚。

现在也是确保国际法——一般来说即人道主义法——占上风的时候了。现在是保护冲突受害者合法权益的时候了。有必要使各个国际法庭之间密切合作，以使它们作出的判例和决定标准化。本组织各主要机构之间加强协同对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有效振兴也是必要的。

洛巴奇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俄罗斯代表团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先生向大会全面地介绍了有关国际法院工作情况的报告（A/58/4）。

国际法院不仅是联合国，可能也是国际关系整个体系的主要司法机关。它在履行联合国《宪章》确定的最重要职责之一，即确保和平解决各国之间的争端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法院在解释国际法准则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对国际法的不断发展产生了直接影响。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近年来各国对国际法院活动的兴趣一直在不断增加。这表明国际法院的权威在增长，国际关系的法律基础从整体上也在加强。各国就各种争端向国际法院提交的大量申请无疑显示了这一点。

我们认为，国际法院成功地履行了其所承担的职责。但是，这并未从议程上去除使其工作更加有效的问题。这一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法院过去几年在工作程序合理化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那些旨在

缩短案件审理所需时间的措施而引起的。我们认为，我们必须继续密切关注此事。大会应该对国际法院的工作继续不断提供适当程度的财政和人员支助，并充分考虑其有关行政主管提出的这方面要求。

在最近几十年里，国际法律体系出现了迅速发展。在这方面，我们只需提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由于客观需要所引起的国际法律体系的扩展自然引起各国际司法机构之间关系性质的问题。

在这方面，各项建议得到了讨论，甚至包括建立国际司法机构分级制度的建议。俄罗斯联邦不赞成此种办法。它并不认为没有这一制度将——或者说可能——导致国际法的统一受到侵害，包括彼此冲突的法律判例。我们认为，从目前和今后各种可能的国际管辖来看，国际刑事法院由于其重要性，因而可发挥独特作用。这一作用可以通过一切可能的手段来加强和发展。

阿德坎耶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扬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提交的载于文件 A/58/4 中的关于法院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作为联合国负责和平解决会员国之间争端的主要法律机构，法院继续受到会员国的信任，认为它能够在国家间关系中捍卫法治原则，这是由于它具备普遍性和一般司法管辖权。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大约有 191 个国家加入了《国际法院规约》，其中包括尼日利亚在内的 64 个国家按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向秘书长交存了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我们认为，这是通过国际法实现世界和平的一项积极发展。

报告中突出强调的另一个积极事态发展涉及正在审理案件数目的增加。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这一数目为 25 个。这既反映了缔约国对国际法院重要作用的信心和信任，也反映它们对法院决定应有助加强各国之间和平与睦邻关系的高度期望。然而，与此

同时，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案件的数目和多样性增加了法官的工作负担。为了使他们能够有效履行职责，我们支持为法院提供更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自 1997 年以来采取的使书记官处工作合理化的各项措施显示法院有能力适当管理这些额外资源。我们在这方面尤其注意到，法院已经采用通信和信息技术来利用科技进步，以改进其工作方法，从而加强与缔约国尤其在程序上的合作。

我们还赞扬法院提供了出版物，其中包括关于各项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的报告，我们认为它们是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国际法来源。我们认为，将这些文件提供给缔约国以及区域和国际司法机构，会增强对法院程序和决定的理解，同时也帮助促进国际法方面的一致性。缔约国同样应该继续利用各种援助，使它们能够承担已在法院开始的诉讼程序的费用。在这方面，我们敦促简化联合国秘书长 1989 年所设特别信托基金的使用程序。

我们重申尼日利亚深信，国际法是国家间关系的基础；相互尊重和渴望和平是连接大小各国的纽带。这是与作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相一致的，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在这方面，尼日利亚在 2002 年 10 月接到了法院关于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土地和海洋边界纠纷的判决。

自作出判决以来，双方在尼日利亚-喀麦隆混合委员会中举行了富有成果的会议，执行法庭的决定。结果，我们在判决书中提出的各个问题上取得了相当的进展。此外，两国领导人成功地将土地和海洋边界分歧转变成在共同关心的各个领域扩大发展和开展卓有成效合作的一个机会。

我们坚定决心不允许过去殖民时代的残余阻碍我们开展努力，以建立协作，从而使这成为我们区域内外合作的一个榜样。我们要重申我国赞赏秘书长在这一进程中的有益作用。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以言辞和行动表明对目前努力的支持。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并支持国际法院。我们的一些知名法学家过去曾在那里任职。我们这样做

是由于我们深信，它是扩展国际法范围以及增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原则的努力中起稳定作用的一个柱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 13 的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1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关于第一至第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58/422 和 A/58/422/Add.1）

决议草案（A/58/422, 第 103 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在 2003 年 10 月 13 日举行的第 28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议程项目 108 也将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其唯一目的是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腐败是一种隐患，对社会造成广泛的腐蚀性影响。腐败损害民主和法治，导致侵犯人权，扭曲市场，破坏生活质量，并且允许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其他对人类安全的威胁泛滥。

所有国家——大国和小国，富国和穷国——都存在这一邪恶的现象，但是在发展中世界，腐败的影响最具破坏性。腐败对穷人造成更大的伤害，因为腐败转移本来用于发展的资金，破坏政府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助长不平等和不公正现象，以及阻碍外国投资和援助。腐败是经济表现不佳的主要因素，并且是减贫和发展的主要障碍。

因此，我感到非常高兴的是，我们现在有了一个在全球消除这一灾祸的新文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通过将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国际社会决心防止和控制腐败。公约将警告腐败者：背叛公众信任的行为将不再被宽容。公约将重申诸如诚实、尊重法治、促

进发展中的问责制和透明度以及使世界成为一个所有人的更美好世界之类的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性。

新公约是一项卓越的成就，并且补充另一项里程碑文书，即仅一个月前生效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此公约是均衡的、强有力的和务实的，并且提供了一个有效行动和国际合作的新框架。

《公约》提出了一整套全面的标准、措施和准则，各国可用来加强其反腐败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公约》要求采取预防措施，并且把公共和私营部门中最普遍的腐败形式定为犯罪。公约实行了重大突破，要求会员国将腐败获取的财产归还给被偷窃的国家。

这些尚属同类中的首次条款提出了一项新的基本原则以及加强各国之间合作以预防和发现腐败并归还资产的框架。腐败官员今后藏匿非法所得的途径更少。这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因为在发展中国家，腐败的高级官员掠夺国家财富，而新政府急需资金以重建和恢复其社会。

对联合国来说，《公约》是许多年前开始的工作的最后成果。当时，在正式场合几乎不说腐败这个字眼。首先在技术方面，然后逐渐地在政治方面进行了有系统的努力，才将打击腐败的斗争纳入全球议程。蒙特雷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为各国政府提供了一次机会，以表达它们打击腐败行为和使更多的人认识到腐败对发展造成的破坏影响的决心。

《公约》也是漫长的、艰难的谈判的结果。不得不处理了许多复杂的问题和来自不同方面的许多关切。在不到两年时间内拟定一项反映所有这些关切的文书是一项巨大的挑战。所有国家不得不显示灵活性并作出妥协。但是，我们能够对结果感到自豪。

请允许我祝贺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辛勤工作和领导才能，并且特别感谢委员会已故主席、哥伦比亚大使赫克托·恰里·桑佩尔的英明领导和献身精神。我相信，在座各位同我一样感到悲痛的是，他今天没有同我们一起庆祝这一伟大的成功。

通过新公约将是一项卓越的成就。让我们明白：这只是一个开端。我们必须在获得的势头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以确保公约尽快生效。我敦促全体会员国参加将于 12 月在墨西哥梅里达召开的签署会议，以便在最早日期批准公约。

这一新文书如果得到充分执行，能够真正地改善全世界数百万人的生活质量，并且通过排除发展的最大障碍之一，能够帮助我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请放心，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竭尽全力支持各国为在地球上消除腐败灾祸所作的努力。这是一个巨大的挑战，但是我认为，我们能够一起发挥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代理主席 Muhyieddeen Touq 先生介绍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Touq 先生（约旦）（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确实非常荣幸地今天在这里参加会议，并且以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身份向大会发言。我以代理主席的身份出席会议，因为令人痛心的是，特设委员会主席、哥伦比亚大使赫克托·恰里·桑佩尔过早去世。特设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和我本人非常感激恰里·桑佩尔大使，在这一重要的时刻，我们向他表示哀悼。

缔结反腐败公约的势头是在另一个非常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大会三年前通过的、并且在上个月生效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谈判期间开始形成的。谈判在各国中间产生了深刻的谅解：向世界提供一个广泛的、全面的和有效的文书以表明国际社会采取共同行动打击腐败灾祸的时候到了。

大会在其不到两年前通过的第 56/260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些质量，据此商定了谈判进程的职权范围——即特设委员会的开始工作命令。大会同时决定遵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成功谈判经验。因此，它为有关一项反腐败的公约草案的谈判确定了完成期限，并要求特设委员会从

《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近年来为此奠定基础的各项区域文书中得到灵感。

特设委员会通过承蒙阿根廷政府主办的一次非正式筹备会议而展开其工作，我谨特别感谢阿根廷政府的承诺和慷慨。2001年12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我们惊喜地看到：26个国家为新的公约提出了各项建议，使秘书处的工作相当艰巨、但却使特设委员会的努力更富有想法和实质。

正如报告(A/58/422)表明的那样，特设委员会在2002年1月至2003年10月之间举行了七次会议。它完全达到了大会所赋予它的任务规定，向大会提出了一项现实、务实、可执行和全面的新公约。其特点包括精心制定的平衡，它旨在反映出腐败是一种广泛现象的现实，这一现象有很多方面，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跨专业的做法。

特设委员会在不到两年的很短时间内取得的成功，当然不是由于任务的简单性或不存在意见和目标方面的政治分歧。我们的成功是各国代表团的坚定承诺、一个高度参与的进程——平均有125个以上的国家参加了谈判——以及整个进程中所存在的合作与让步的精神的产物。各国代表团志在缔结一项将使国际社会受益并使其能够沉重打击腐败的公约。

让步不是容易的事。各国代表团需要重复考虑和评估其目标和立场。它们不得不作出一些放弃和让步。然而它们都坚持一点：虽然新的公约需要充分反映出各种关切并确保不会损害整个国际社会所珍重的根本原则和价值——例如尊重国家主权，但至关重要的是捍卫最后文本的高质量和创新性。最后，持续的政治意愿推动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用各国代表团的诚意和才智而促成了该新文书。

从这一情况来看，特设委员会达到了其任务规定，今天向大会提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它附在供其审议和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之后。我希望大会将接受特设委员会的建议而通过该新公约。我还希望各国将尽全力派代表出席签署会议——它将于12月

初在墨西哥的梅里达以最高级别举行——并签署该公约。

最后，我谨向参加谈判的各国代表团表示真诚谢意。他们的知识、专门技术和专业精神令我印象尤其深刻。特别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作出宝贵贡献的很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团的敬业精神和精力。我衷心感谢主席团的成员，其中一些人今天坐在我们中间：奥地利、匈牙利、毛里求斯、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和联合王国的代表以及担任报告员的波兰代表。他们不知疲倦的参与同他们的坚定承诺和令人印象深刻的外交才干一道，是特设委员会成功的一个主要原因。我还要向秘书长表示衷心感谢，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能干的秘书处对本委员会的支持。

特设委员会已经奠定了第一块基石。大会今天的行动将继续建立一种反腐败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牢固制度的工作。然而，我们仍需要走漫长的道路。我们必须确保使有关该公约的谈判得以展开的政治意愿得到维持和加强，这种政治意愿体现在迅速批准及随后充分执行该新公约之中。

罗梅罗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怀念赫克托·恰里·桑佩尔大使，他不幸已经离开了我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迅速生效，无疑将是恰当地完成恰里·桑佩尔大使所展开的工作的最好方法。我们对他的逝世给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造成的损失感到遗憾，对其家属表达我们最衷心的哀悼。

我非常高兴代表墨西哥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发言，大会已收到了特设委员会关于《反腐败公约》的谈判的报告(A/58/422和Add.1)，回应了联合国最高机构对一种打击腐败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件的愿望。大会通过该公约，将开拓新的领域并使我们能够建立合作机制，以战胜纠缠各个机构和广大社会的问题之一：腐败。

我们非常清楚地看到，腐败是一种妨碍各国发展、加深各个社会中的不平等现象并削弱各国竞争力

的灾难。采取坚决行动打击这一现象，不仅是发达国家的关注，而且是联合国每个成员国的关注。

因此，执行反腐败的广泛公共政策已成为今天全世界首要的需要。在反腐斗争中，我们需要管理者和接受管理的人的参与，也需要国际间的协同努力。这样我们就能全面巩固我们的机构和社会，促进在民主中共处。

在墨西哥，比森特·福克斯·克萨达总统领导的政府制定并实施了反腐败和增进透明性和行政发展的全面方案。方案的目的是改革公共管理当局，使之发展成紧跟社会需要、利益和要求 and 注重服务的现代组织。

我们曾呼吁公共部门应该有透明性，使社会能够得到以往得不到的信息。我们确立了司法基础以便让公共服务专业化，首先关注该部门的培训和成员的价值观，使之成为国家顺利运作的重要内容。

批准关于公共和政府信息的透明性和获取这种信息的法律和关于专业服务的法律，就是我们取得进展的证明。同样，我们采取了措施促进人民参与反腐斗争。我们还通过信息技术和各国间相互帮助与合作使公共事业现代化。为此，墨西哥积极参加了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国际组织机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获得通过，将表明国际社会抱有的信念，即反腐斗争需要共同努力和协调而迅速的反应。谈判反腐败公约问题特设委员会克服分歧，努力寻求达成协商一致的方案，显示了坚定的政治意愿，因此今天正在显现成果。已通过的案文反映了各国的关切，我们确信，案文将有助于在消除腐败方面取得进展。

对腐败采取全面的做法、在公共和私人部门都强调防止以及在消除腐败和相互法律援助方面规定的措施，包括对非法攫取的财产和资产的处理，将使这一公约成为一种有效的工具。

我国高度关注大会将决定在墨西哥的梅里达市将该公约开放供签署。我们感谢各国对墨西哥所提建

议的支持，我们同秘书长科菲·安南一道呼吁各国前来墨西哥梅里达签署公约。我们确信，梅里达会议将开辟理解的新道路，有助于维护维也纳谈判体现的反腐斗争精神。我们邀请各国最高级官员出席定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举行的会议。

同样，在这次会议期间，还将通过圆桌会议交流经验，专家可就如何确保有效执行《公约》问题提出看法。圆桌会议将强调民间社会和大众传媒在反腐斗争中的作用、实现这一目标的立法措施、公共和私人部门的预防性行动以及金融系统打击腐败的措施。

今天下午，墨西哥在第 4 会议室举行有关梅里达会议的非正式会议，向有关代表团介绍组织和后勤情况和有关各国代表及其陪同人员在墨西哥停留的事项。我们真诚希望，各国能够本着当前讨论中所体现的政治意愿参加梅里达会议和签署《公约》。我们吁请所有代表团出席会议并在会上签署这一最重要的文书。

加杨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今天上午所作非常令人鼓舞的讲话，他在讲话中谈到国际社会必须切实应付腐败这一毒瘤。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在这方面给予的持续支持。我们还非常感谢反腐败公约特设谈判委员会代理主席米希依埃丁·托克先生，感谢他和工作人员在短时间里所做的高质量的工作。我们应该真诚地感谢他们。

毛里求斯怀着极其满意和自豪的心情对反腐败公约新草案表示支持。毛里求斯与新文书的筹备工作有过密切的联系。作为反腐败公约特设谈判委员会成员之一和该委员会的副主席之一，毛里求斯非常高兴向国际社会提出了善政的全面结构方面的新文书。

大会在 2000 年 12 月通过其第 55/61 号决议，承认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之外制定一项反腐公约是可取的，当时还无法预见到“可取”还是说得不充分。公约草案在工作开始两年后即可通过，这一情况说明国际社会迫切希望采取紧迫的集体

措施缓解腐败给各国造成的灾难。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反腐败公约特设谈判委员会很快完成了任务。我们应祝贺和感谢参与起草这一全面和多学科文书工作的专家和所有人。

该公约第一条规定，《公约》的宗旨是：一，促进和加强有效和高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二，促进、帮助和支持防止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收回资产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三，促进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完整性、责任制和妥善管理。

我们赞赏的是，处理以下各个方面仅仅用了 71 条的篇幅：腐败的预防、调查和起诉；本公约所述罪行所获收入的冻结、查封、没收和归还；保护主权；通过公众举报加强公共管理机关的透明性，特别是决策进程的透明性；私人部门的贿赂和挪用资产行为；银行的保密性；国际合作；引渡；法律互助；通过国际合作和没收追回财产的机制，以及信息交流。《公约》草案是一流的草案，它将成为一种规范，并作为一种杰出作品得到肯定。

2000 年，我们毛里求斯决定使我们的立法现代化，以便更有效地处理腐败弊端。我们设立了一个议会特设委员会，提出了一项新的、现代、全面和着重效果的法律。《预防腐败法》设立了一个有三重目标的独立的反腐败委员会，教育、预防和起诉腐败。新委员会已经在运作中，其地位在逐渐增长。在毛里求斯政府决心发动一场反腐败的无情战争的同时，我们也认为委员会在执行其职责时应尊重人权基本原则，并根据我们国内立法的原则，来保证适当程序和法治，这是因为我们相信，委以预防、调查和起诉腐败罪行之责任的机构，如果自己不遵守法治原则，则将使这个机构本身犯下腐败罪。

毛里求斯确信将腐败的定义限制在通常的贿赂罪范围之内是不明智的，这尤其是因为那些现代腐败活动中倾向于另辟新径的人们有着异常的独创性和创造力。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公约》——其语言足以

处理腐败问题——将在五年后复核。复核过程是必需的，以便跟上腐败的新趋势并根据已取得的经验改进法律框架。

针对公共事务和对私营部门管理的国际统一行为规范将补充我们处理腐败的法律武器。在毛里求斯，我们将审查我们的立法，使其与《公约》同步。

除《预防腐败法》之外，我国还制订了关于金融情报和反洗钱运动的法规。金融情报单位不仅监督各个国家执法机构之间的内部合作，同时也在涉嫌洗钱案中提供国际合作和相互法律协助。我们为我们立法的许多方面在这个多边文书中得到反映而感到自豪。

银行与金融服务业蓬勃发展的毛里求斯渴望保持它的无瑕形象。毛里求斯始终警觉那些将非法犯罪款项引入其财务系统的企图。

作为非洲联盟的一个成员，毛里求斯对腐败给我们许多国家造成的浩劫极度敏感。由于腐败行为将稀有的发展资金转移到不属于非洲国家的银行账户上，我们有数百万人民今天正在受苦。虽然今天非洲的状况不能归因于任何一个单一的原因，但我们仍然毫不怀疑腐败是造成这种状况的一个主要原因。所以在非洲，把腐败看成我们特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是不足为奇的。

我们知道非洲的事情已无法一切照常了。我们已决定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我们已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新伙伴）作出承诺。善政正在全非洲取得显著进展。我们决心致力于维护人权、民主、法治以及反腐败的斗争。我们还决定采纳非洲同侪审议机制。我们决心做到这些规范，这并非因为其他人要求我们遵守，而是由于我们的人民所应得的不能更少。2003 年 7 月 12 日，非洲联盟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还有补充《联合国公约》的其它区域性倡议。由于腐败已成为跨国行为，在各方面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这一世界范围的努力与我们的集体利益相符。预防并根除腐败是所有大小国家的责任。

国际合作对成功地进行反腐败运动至关重要。没有国家能免遭腐败活动的破坏。与反恐怖主义之战一样，反腐败之战必须得到最大可能的国际共识。我们希望有多个国家将出席在墨西哥的梅里达举行的签字仪式，我们为这项《公约》正在产生的兴趣而再次获得信心：达到《公约》生效所需批准数的时间将比我们的专家最后定稿所需的时间短。我还要补充，毛里求斯将立即成为《公约》的签字国。

单靠压制手段不能赢得反腐败的斗争。本《公约》的优点是超越了此类多边文书的一般内容，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尽可能多的干预手段，用于打击所有已知形式的腐败。

透明度、善政、公共事务的健全管理以及尊重法治是打击腐败的前提。腐败滋生繁茂往往是在公共事务被秘密所遮蔽的时候。腐败不能与透明度和善政共存。

毛里求斯愿对《公约》导言的内容发出共鸣。我们对腐败所引起的问题及其对社会稳定与安全的威胁的严重性而感到担忧：它破坏民主制度与价值，破坏道德价值与正义，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我们也对腐败与其它形式的经济犯罪和有组织的犯罪之间的联系而感到担忧。

特设委员会受到良好启示而提供了各项措施，各国必须用这些措施来处理腐败的后果。在此背景下，缔约国可考虑：腐败是取消或废止一项合同、撤销一项特许权或采取其他补救行动的各种法律程序的一个相关因素。按我们的观点，这是国际社会有效打击腐败所需武器的一项基本元素。打击腐败与我们所有人有关，我们必须做出一切必要的努力，不能输掉这场斗争。

最后，我还有职责对直到最近一直担任特设委员会主席的、哥伦比亚的赫克托·恰里·桑佩尔先生的逝世表示我们的哀悼。我们唯一感到安慰的是，他的名字将永远和这项里程碑式的《公约》连在一起。

博尔齐·科尔纳基亚夫人（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赞同本发言。

请允许我代表欧洲联盟与前面的发言人一道向特设委员会主席哥伦比亚恰里·桑佩尔大使表示谢意。我们今天在此次特别会议上对无法再看到他的身影表示深切的悼念。

腐败使国家经济变得贫穷，破坏民主机构与法治，并且对经济与社会发展造成了负面影响。为此，欧洲联盟特别重视防止与打击各级腐败的工作。

欧洲联盟在继续执行其自身综合反腐败政策的同时认为，在联系越来越多的世界中，联合国需要在日益紧迫的打击腐败的斗争中采取更有力的行动。在此范围内，欧洲联盟由衷地期待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此公约能够有效推动我们的共同目标。

欧洲联盟对在维也纳举行的有关此公约的谈判的结果表示满意。其间欧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今天将通过的案文为各国提供了高标准的文书以及各种普遍接受的条款，这将加强各国在国家与国际级别上打击腐败的能力。欧洲联盟还对此公约的综合本质表示赞赏。此公约既包括预防与执法措施，也包括有关非法来源资金转移及归还的创新性法律条款。

欧洲联盟重申高度赞赏墨西哥政府有关从12月9日至11日在梅里达召开签订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的建议，并衷心地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能够在此次会议上签订公约。作出这样的反应是公约快速生效与执行的重要的第一步。欧洲联盟致力于此。

欧洲联盟还认为，需要对联合国维也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包括全球反腐败方案提供足够的支助，以便使其能够推动反腐败公约生效，并支持开展相关活动与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代表非洲联盟发言。

卡曼齐先生（卢旺达）（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借此机会对你以及你的办公室继续出色地指导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工作表示热烈的祝贺。

我还要高度赞赏非洲集团将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的项目纳入议程。

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刚向大会提交了报告。报告的目的是创造一个有效打击腐败的国际司法工具。我衷心地祝贺委员会出色地开展工作，这充分体现了委员会成员的杰出才能。

我还要与前面的发言人一样赞赏已故的恰里·桑佩尔大使担任委员会主席时所作的值得称赞的工作。愿他安息。

公约草案使会员国有办法克服经常妨碍各国，特别是最贫穷的国家发展努力的重大政治与法律障碍。该公约还将有助于防止影响最贫穷国家的武装冲突扩散的危险——由一群腐败领导人控制的政治制度运转的多国结构加重了冲突。在此方面，对于比以往更加决心为其公民确保实现更美好的社会经济未来的非洲国家所发起的法治与善政制度化努力，大会现在摆在面前的这一法律文书的确是振奋人心的。

我几乎不用说，此机制对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至关重要。在非法资金维持的商业与政治体系的帮助下形成的网络强化了恐怖主义。

拥有有效的机制是一回事，但如何使用这一机制是另一回事。因此我想借此机会呼吁国际社会无保留地支持公约草案。提议已经过了开始与编写阶段，现在进入了各国必须通过它将此提议的机制变为自身机制的阶段。

在此方面，我想鼓励世界各国家能够踊跃接受 12 月 9 日至 11 日墨西哥梅里达签约会议的邀请，正式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世界各国，不论富国还

是穷国，将再一次有机会表达对人类公正、和平与繁荣的坚定支持。

内格罗蓬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十年前，在某些国家，贿赂仍然是可以减税的，并且没有制订反腐败国际条约。因此，今天的决议是确保公共事务透明、公平与公正的全球努力所取得的里程碑。

这不仅对法治，而且对代议制政府与私营企业能否获得成功所必需的根本性公民信任至关重要。腐败与民主是不相容的；腐败与经济繁荣是不相容的；腐败与平等机会是不相容的。

因此，我高兴地说，我们正在审议通过的公约草案是第一个全球商定的反腐败条约，并且可能成为一个真正在全球一级上采用的反腐败条约。此公约比现有的任何反腐败条约都更加全面，并且为各国政府在回收非法所得财产方面开展合作首次提供了商定的多边框架。本案文重要的一章规定召开负责后续工作的缔约国会议。我们期待该机构将在促进执行方面发挥突出的作用，并认为不久之后我们就能非正式地交换我们就这一机构可如何变得十分有效的构想。

与以前打击罪行的其他条约一样，新的公约将规定作出承诺，将某些可恶和有害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在这里是指诸如贿赂、盗用公款和洗钱等腐败行为。但该公约并未到此为止。它还要求各国政府在诸如政府采购、公共金融管理和政府官员条例等若干领域采取行动，以有助于从一开始就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

我国在 1980 年代努力呼吁国际社会重视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行为，从那时开始，国际反腐败斗争很久以来就一直是我国的优先任务。事实上，布什总统认为反腐败的努力对发展至关重要，因此他已经将反腐败斗争的进展作为参与千年挑战账户的一项根本内容，我们预计该账户将使我们的核心发展援助增加 50 亿美元，从而到 2006 财政年度结束前使之增加 50%。

过去两年，来自大约 130 个国家的专家用了无数的时间来制定这项公约。美国高兴地积极参与了这些漫长的技术性很高的谈判。我们的经验使我们相信，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是有代表出席本大会堂会议的多数国家之间真正的伙伴关系的产物。我们认为这是至关重要的。成功地打击腐败现象要求在许多领域采取行动；显然，只有在我们维持我们在过去两年期间建立的伙伴关系时，我们的努力才能卓有成效。

与所有的条约一样，现在谈判的结束标志着参与工作的真正开端。必须将公约的词句变成行动，不然，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将付诸东流。在谈判中必须作出大量的妥协；没有任何国家取得了它争取得到的所有东西。但由于我们已经有了一致同意的案文，现在所有的国家都必须尽快地在国家进程中迈进，考虑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使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工作，并努力推动执行我们共同制定的创新和有益的方针。

在结束发言时，我们要感谢特设委员会主席团的成员以及来自设在维也纳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特设委员会秘书处的成员，尤其要感谢爱德华多·韦泰雷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季米特里·弗拉西斯，因为他们在两年谈判期间作出了不懈的奉献。

我们的代理主席约旦的穆赫耶丁·图克大使应该特别受到赞扬，因为他在哥伦比亚的恰里·桑佩尔大使不幸过早去世后，明智地领导了我们的工作。我们还要赞扬已故的桑佩尔大使的贡献，他全心全意地相信我们努力的价值，而且我们相信，他对完成他工作最终的一些努力应该会感到高兴的。

主席先生，感谢你允许我在此发言并向参与特设委员会重要工作的我们的同事表示祝贺。

加西亚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很高兴能出席大会的这次特别会议，审议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人们普遍认识到，腐败是一种全球现象，没有任何疆界。任何国家都无法免受其毒害。事实上，所有的社会和经济体都遭受这种跨国现象的影响。国际货

币基金组织估计，每年洗钱的金额等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的 3% 至 5%。这一活动很大部分涉及来自贪污的钱财。

正是出于这种原因，国际社会应该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将之视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腐败的祸害第一次得到了全面和多学科的处理。国际社会的成员第一次开拓了新的领域，并达成了共识，采取更有效能和高效率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并采取推动、促进和加强在防止和打击腐败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措施，包括追回资产。这些都是很复杂的问题，需要合作、灵活性和创造性。

有一个不需要向我们提醒的事实是，菲律宾是过去遭受严重腐败现象之害的国家之一，这些腐败行为是高级官员及其权力很高的同党以及私营部门的朋友所为，但没有得到惩罚。菲律宾人民仍然在为他们曾经将自己的命运交托给他们的人的罪行付出代价——这些人曾宣誓维护和保护他们的利益。自格洛丽亚·马卡帕加尔·阿罗育总统在 2001 年担任领导以来，我国在打击腐败的斗争中取得了重大成绩。但尽管取得了这些成绩，菲律宾依然认识到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是打击腐败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已被非法转移、隐藏或投资在我国法律系统管辖范围外的其他国家的资金方面更是如此。

鉴于这种背景，菲律宾从一开始就欢迎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进行的谈判。菲律宾从一开始就积极参与了这个多边进程，并当选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副主席。菲律宾甚至还在 2001 年 12 月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筹备会议上提出自己的公约草案。

这种参与的点睛之笔是，菲律宾参加了今年 7/8 月和 9/10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特设委员会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我们在这两次会议上妥善利用了负责收回马科斯政权非法所得财产的善政问题总统委员会得到的深刻痛苦教训。我特别指的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公约草案第五章，该章第一次把归还财产视为一项基本原则，并就收回财产问题确立各项国际参数。

在说了这番话后，菲律宾充分意识到，为就公约草案顺利达成最后协议，各代表团不得不出重大妥协。菲律宾代表团也同这些国家一样不得做出妥协，以便就各条款语言达成协商一致，而这些条款都涉及我们的宝贵立场和信念。我们之所以采取这一行动是因为我们知道，有这项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比没有这项文书更有利于菲律宾人民。

尽管如此，谈判程序、准备工作材料的说明和用语统一小组都非常明确表明了支持这些案文变通的精神和意图。同样，77 国集团和中国在特设委员会会议期间发表的声明也阐明了发展中国家认为该公约的存在理由。

菲律宾衷心支持大会通过这项公约。我们认为，公约应最终有利于法治、有利于交流最佳做法并有利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这特别是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打击腐败的各项努力。但是，如果把公约作为施加限制的手段，或把它作为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的方便借口，那将是一种偏差，一种对联合国一切象征的歪曲。

最后，我要对积极参加维也纳谈判的所有代表团，包括执行主任安东尼奥·马里亚·科斯塔先生领导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成员表示赞赏。我还要特别提及爱德华多·韦尔雷先生和迪米特里·弗拉希斯先生。

特设委员会从事并完成了其棘手任务，现在正给我们展示其令人敬佩的英勇和创造性努力的成果。我们在今后公约生效方面发扬同样的英雄主义精神和创造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该项目辩论最后一位发言者发言。由于我曾向许多代表团保证，我将在今天上午就有关振兴、结构调整和改革问题的这组项目辩论提出我的分析，因此，我们今天下午再进行议程项目 108 的辩论。

议程项目 55（续）

大会工作的振兴

议程项目 57（续）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议程项目 58（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

秘书长的报告（A/57/786、A/57/175、A/57/351、A/57/382、A/57/395 和 A/57/395/Corr. 1）

议程项目 59（续）

加强联合国系统

主席（以英语发言）：61 个代表团已在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 55、题为“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的项目 57、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议程项目 58 和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议程项目 59 的辩论中发言。

我认为必须首先指出，在这组项目下发言的代表团都将其发言集中在议程项目 55 和 58。很少或根本没有提及项目 57 和 59。我认为，这表明我们在改革和振兴大会乃至整个联合国方面的一些问题所在。我们应该在审议工作中思考一下为什么几乎没有代表团有意对我们面前的两个讨论项目发表评论。

议程项目 55 和 58 的讨论十分有趣并发人深省。各代表团都特别深思熟虑和认真地对待有关大会振兴问题的议程项目 55。我今天将重点评价这个项目。总的辩论气氛、特别是代表团提出的许多具体提案和建议令我们感到高兴和鼓舞。

我感到支持采取果断步骤振兴大会的势头不断加强。我还感到人们日趋一致认识到，我们应该迅速采取行动。我认为没有任何理由进一步拖延。我 2003 年 10 月 15 日分发各代表团的非正式说明很受欢迎。我赞赏各位把这份文件作为一项宝贵的主动行动而予以支持，并赞赏人们普遍认为该文件构成我们着手工作的良好基础。

我感到特别高兴的是，我在非正式说明中提出的两组问题被当作有益的概念框架获得普遍欢迎。

在一般性辩论谈到的具体问题中，值得注意的是，一些问题看来受到特别关注，其核心基础是振兴工作中必须作出的决定。包罗万象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大会的政治立场和地位。在这方面，反复提请注意《千年宣言》中的一段话，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决心：

“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的议事、决策和代表机构的核心地位，并使它能有效发挥这一作用。”（第 55/2 号决议，第 30 段）

我相信，这项目标应当成为我们今后几周里的谈判的支柱。

人们也认为需要处理大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安理会审议看来更加自然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是一个我们在讨论时必须进一步关注的事态发展。

在辩论期间有人强烈认为，为了使大会的决议和决定获得更多的尊重，就必须增加它们的知名度。提醒大家注意，为此目的新闻部应当更加积极地发挥宣传作用。

在审议加强大会的可能的手段时，多次提到必须加强主席办公室，既作为更好管理每届会议的手段，也确保上下两届会议之间必要的衔接和机构记忆。为进行这种加强，需要增加该办公室的资源。还出现了一种观点，即主席的作用本身需要进行审查。这方面发表的意见包括能否延长主席的任期、重新选举主席担任第二任，或是建立三主席制度。也许可以对这些问题中的每一个进行进一步的审议。

有关更有效地利用总务委员会这一组织和协调机制的想法获得普遍欢迎。我在这方面采取的最初的非正式步骤现在也许可以得到充实并正式化。

辩论中提出的引起严重关注的问题是大会决议的执行。有人谈到许多决议未获执行，或是后续工作很差。这确实是我们活动中的一个重大缺陷，必须给

予更多的关注。有人建议更好地监督应当详细检查的执行过程。确保更有效的执行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必须是起草更好的决议案文，使决议更加方便用户，因此便于执行。看来人们普遍同意，决议应当更短和更加切题，并应当尽可能避免过度重复以往的决议。我相信，我预见现在就振兴项目开始的谈判将产生的全面的决议，本身将会成为今后决议格式的范本。

有关全会本身的性质和职能的一些问题的观点已开始接近。不管在一些时候之前把全会工作压缩在三个月的会期之内的理由是什么，现在看来不再具有说服力。应当想办法替代大会在大约 13 周的时间内审议大约 200 项决议的做法。因为大会届会历时一年，在更长的时间内安排大会工作日程看来是可取的。

人们明显关心让全会更多地按主题进行工作。现在应当在一般性辩论的安排和大会议程安排两方面对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审议。人们开始就缩短大会议程长度的重要性达成共识。各代表团认识到，目前提出的实质性议程的工作量很难完成。与此同时，辩论表明，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议程应当反映当代现实，并且这是一个我们在振兴讨论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对大会议程上项目进行两年期、三年期和分组讨论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得到广泛的承认。看来普遍的观点是，在我们开始振兴工作时，现在应当在这些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

文件过量的问题同议程、决议和项目的两年期、三年期和分组等问题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必须在这一更广泛的范围内处理这一问题。

有人谈到振兴工作中涉及各主要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某些方面。一些委员会本身为了提高效力对其工作方法和程序进行了审查。需要把这些倡议纳入总的振兴工作。

我希望，我对振兴辩论的评价将协助成员国推动我们的工作。

至于今后的步骤，我谨告知大会，我邀请了六位常驻代表担任这一项目的主持人。我赞赏并感到高兴的是他们同意担任这一职务。主持人是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阿卜杜拉·巴利先生；牙买加常驻代表斯塔福德·奥尼尔先生；荷兰常驻代表迪尔克·扬·范登贝尔赫先生；新加坡常驻代表纪梭·马布巴尼先生；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罗曼·克恩先生；以及南非常驻代表杜米萨尼·沙德拉克·库马洛先生。不久之后——事实上，不迟于星期一下午，我将集体会晤各位主持人，以确定其工作框架和时限。

我准备在大会本届会议于今年 12 月结束其实质性部分之前提出主席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我知道，我可以相信，各成员将给予各位主持人必要的支助和合作，使我们能够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将共同处理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高级代表指出并要求大会优先审议的各关键问题，我期待着与大会共同努力，并且得到大会的不断支助。

现在，我们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55、57、58 和 59 的审议。

下午 12 时 50 分散会